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承辦人：許書維
電話：06-2213597*605
傳真：06-2213160
電子信箱：shubookwe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0810514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本市南區體育路牌坊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經本處108年9月4日進行現場勘查及開會討論後，認為該牌坊具體呈現了戰後初期的建築式樣，並見證了第三屆全省運動大會之歷史，為本市少數30年代的公共建築之一，且保存狀況尚佳，具一定文化資產價值，爰作成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- 二、請各單位於進一步處分該牌坊前（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對建造物加以增建、改建、修建、補強或拆除）通知本處。

正本：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